

108 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初階教育訓練

報名簡章

壹、 依據

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陸、執行內容-五、人員資格-(一)A 單位個案管理員資格及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一章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第二章第三條第四項：「前條第五款人員：具備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計畫之資格證明文件，並依各該計畫內容，自任職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各該計畫所訂訓練。」

貳、 目的：

為協助服務使用者協調及連結長照資源，落實長照跨專業整合服務，提供民眾整合性服務，爰辦理個案管理培訓方案。

一、 個案管理員初階訓練(含課程、案例實作)：

專業基礎課程(訓練時數 7 小時)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備註
0830~0900	報到		
0900~1100	長照 2.0 政策介紹	照管督導張玉婷	1 小時
	照顧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說明	照管督導蕭宇莉	1 小時
1110~1210	專業整合與資源連結	照管督導呂曉珍	1 小時
1210~1330	午餐&休息		

1330~1430	失能身心障礙者需求與資源 運用	照管督導呂曉珍	1 小時
1430~1600	個案管理與服務品質	照管督導蕭宇莉	1.5 小時
1610~1740	實務案例分享與演練	照管專員李蓓霜 A 單位個管員	1.5 小時
1740~	賦歸		

備註：(一)本課程需全程參加，如缺任何一堂課程則視為放棄課程，不得補課。

(二)課程結束立即進行課後測驗(筆試)，筆試及格即頒發課程訓練時數證明使得參加第二階段訓練(案例實作)

(三)筆試：

1. 筆試時間：60 分鐘。

2. 筆試相關規定：

(1) 應自備黑筆或藍筆，禁止使用紅筆、鉛筆、螢光筆書寫。

(2) 準備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以備監場人員核對。

(3) 考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隨身攜帶物

品，應置於講台前或講台後。

(4)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考選部試場規則。

(四)筆試結果：70分(含)及格，及格名單公告在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

(五) 成績複查：筆試成績公告3日內，電洽洪約用人員

電話:337521分機309，申請成績複查。

(六) 完成3名案例實作

1. 由本局照顧管理專員指導個管學員實例操作及評值(簡報、口試)。

2. 案例實作內容：準個管員依據長照需要者之長照服額度務及照顧問題清單，以及照顧組合表，與長照需要者討論後擬訂照顧計畫，並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後進行服務連結。

(七) A單位個管認證資格

1. 完成7小時訓練課程及通過筆試者，取得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第一階段時數證明。

2. 完成3名個案實例操作(課程結束兩個月內完成)，即完成本次全部訓練，始得領取個案管理員初階訓練合格證明。

(八)個管員工作內容：

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內容包括：

(1)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長照需要者。

- (2) 至案家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依其「個人額度」、
「照顧問題清單」及長照需要者之需求後擬訂照顧計畫。
- (3) 照顧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

2. 照顧管理，內容包括：

- (1) 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
- (2) 執行服務計畫。
- (3) 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
- (4) 進行服務品質追蹤。
- (5) 接受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
- (6) 協助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其他資源連結。

參、 訓練對象：

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 (二) 具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三) 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二、 上開人員應完成第一階段之長照共同培訓課程(LEVEL 1)，並出具完成訓練證明。

肆、 訓練日期：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40分

伍、 課程地點：本局衛生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陸、 報名期限：自108年12月2日上午9時至12月6日下午5時止

柒、 報名人數：15人

捌、 本次課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7JVdG6fYh9WjStaJA>

玖、 相關注意事項：

一、 案例實作訓練期間為2個月；未能在2個月內完成案例實作者(有特殊原因者例外)，則先暫停1-3個月後，再安排實作訓練(限一次)。

二、 實作訓練過程中，帶領者對通過標準有異議時，則由第三公證者處理。

三、 依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A單位個管人員應於任職之日起6個月內完訓(合計31小時)，以完成長照人員認證，執行個案管理工作。

四、 個案管理人員進階課程，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

登錄辦法所訂之繼續教育機制銜接，A 單位個管人員每 6 年應完成 120 點以上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 30 點應包含進階課程（30 小時），持續擔任個管人員者，每滿 6 年之繼續教育積分，均應包含進階課程。

五、 將依報名優先順序招收至額滿為止，結果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公告。

六、 本次訓練中午不提供餐點，敬請見諒。

七、 為響應環保，與會人員請自備水杯及文具。